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2012 年報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二零一二年

年報



目錄

2	二零一二年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9	集團架構
10	二零一二年大事記
12	致股東的信函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企業管治報告
51	投資者關係
53	投資者問答
56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58	董事局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86	資產負債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200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201	技術詞彙及釋義
204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22
攤薄	0.2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497,12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181,125
股東權益	14,942,244
資產總額	69,909,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4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4,939,874

兆瓦時

總發電量	51,859,151*
售電量	49,202,653*

*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王子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李方
徐耀華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鄭志強
徐耀華

執行委員會

李小琳(主席)
谷大可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公司秘書

張小蘭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2380)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億元以美元結算
之2.2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17)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11.40億元以美元結算
之2.75厘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6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簡介

電廠分佈



- 已投入商業營運的電廠
- (M) 我們管理的電廠
- (C) 在建電廠
- (O) 於上海電力持 18.86% 股權



山西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蘇省



四川省



河南省



廣東省



安徽省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火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電廠	1,260	100%	1,260
平圩二廠	1,280	75%	960
姚孟電廠	1,210	100%	1,210
姚孟二廠	1,260	100%	1,260
神頭一廠	400	100%	400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常熟電廠	1,320	50%	66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鯉魚江電廠	600	25.20%	151.2
上海電力	7,162	18.86%	1,350.8
總計	17,572		8,816.8

水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洪江電廠	270	59.85%	161.6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株溪口電廠	74	63%	46.6
東坪電廠	72	63%	45.4
近尾洲電廠	63	63%	39.7
馬迹塘電廠	55.5	63%	35
黑糜峰電廠	1,200	63%	756
其他小水電廠	103.5	~56.7-63%	64.1
總計	4,698		2,9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1,731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914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約25%，令本公司成為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神頭電廠	火力發電	1,200	80%	960
常熟電廠(註)	火力發電	2,000	50%	1,000
白市電廠	水力發電	420	59.85%	251.4
托口電廠	水力發電	830	59.85%	496.8
四川小水電項目	水力發電	58	~44.1-63%	32
總計		4,508		2,740.2

註：常熟電廠首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商業運作。

公司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代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管理另外兩間發電廠，詳情如下：

受託管理發電廠	委託方	裝機容量 (兆瓦)
清河電廠	中電國際	1,600
蕪湖電廠	中電國際	1,320
總計		2,920

新項目發展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合計裝機容量(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為5,450兆瓦。

目前正在前期開發的新火電項目裝機容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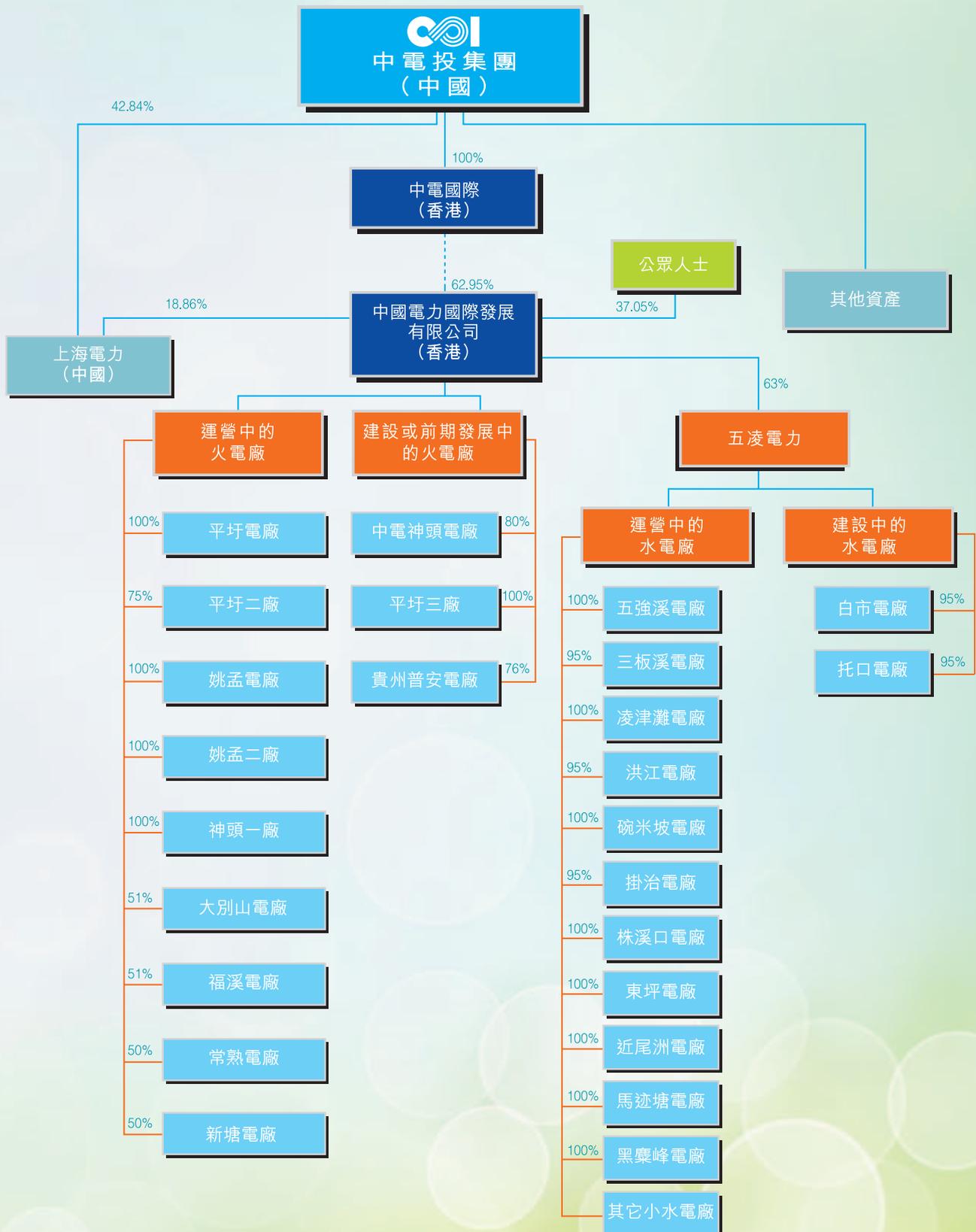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三廠	2,000	100%	2,000
中電神頭電廠	2,000	80%	1,600
貴州普安電廠	1,200	76%	912
總計	5,200		4,512

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水電項目裝機容量超過250兆瓦，主要是分佈於四川及湖南水資源豐富地區的中小型水電項目。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橫跨全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可控裝機容量約為80吉瓦。

集團架構



註： 以上集團架構記錄截至本年報日期。

二零一二年大事記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一年全年總發電量為50,132,564兆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28%。

三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05,20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25%。

四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12,889,551兆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0.36%。

五凌電力公佈在中國境內續期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並完成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年利率5.15%。

五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

中國電力公佈收購河南中平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504,000元，以促進本公司煤電聯營的策略。

六月

五凌電力公佈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完成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年利率4.91%。

中國電力公佈更換董事，王子超先生取代顧正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27,021,075兆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4.31%。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47,79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36,288,000元，同比增長33.12%。

中國電力公佈以「先舊後新」的方式配售443,248,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2.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45億元（約相當於1.2億美元）；同時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人民幣11.40億元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

中國電力公佈其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新塘電廠，首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九月

五凌電力公佈完成第二期人民幣5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年利率5.30%。

中國電力公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人民幣11.40億元（約相當於1.8億美元）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為4564。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總發電量為39,877,712兆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94%。

十一月

五凌電力公佈與黔東電力之間的人民幣15億元委託貸款協議，黔東電力已向五凌電力淨償還人民幣12億元，餘下之未償還債項人民幣3億元，以一項新的三年期委託貸款授出。

中國電力公佈其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新塘電廠第二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中國電力公佈其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

中國電力委任黃晨先生為本公司總工程師。

致股東的信函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呈上中國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為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均取得突出成績的一年。去年國家宏觀經濟增速稍微放緩，導致電力市場需求增長率下降，但經全體員工努力奮鬥，本集團出色且圓滿地完成了全年各項任務目標。本集團旗下所屬電廠亦全面錄得盈利，創造了自上市以來最好的業績，並呈現出強而有力的發展後勁。

二零一二年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11,731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約佔25%；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99.0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0.28%；綜合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74.97億元，較上年增長約8.80%；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1.81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33.79%；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0.12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7.61元／兆瓦時，較上年度提高人民幣29.22元／兆瓦時。本集團積極開展節能降耗工作，二零一二年平均供電煤耗為316.70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2.70克／千瓦時。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54.60元，較上年度下降約0.62%。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水電、火電兩大板塊，齊頭並進，新項目發展穩步推進。火電板塊，我們進一步實施大機組戰略，即在邊際利潤較高的華東、華南及華北區域集中開發一批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火電機組，優化火電資產佈局和結構，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其中，我們特別要在安徽省淮南，依託現在的平圩電廠，配套淮滬特高壓工程，建設平圩三期兩台1000兆



致股東的信函

瓦機組，將平圩電廠打造成為華東乃至全中國最重要的火電基地之一，亦使其成為本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支撐點。該項目已於本年初獲得國家能源局的核准。此外，中電神頭電廠「上大壓小」兩台 600 兆瓦機組在建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可正式投入商業運營。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兩台 1000 兆瓦燃煤機組擴建項目，首台機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初正式投入商業運營，預計第二台 1000 兆瓦機組也將於本年內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水電板塊，本集團在穩步推進新建項目的同時，積極在四川、湖南等具有水電優勢的區域開發或收購中小型水電廠，目前開展前期工作的中小型水電項目的裝機容量超過 250 兆瓦。

二零一二年，在列位股東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以上市以來最為出色的業績履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的承諾。在此，我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與全體員工，向列位股東致以最真誠的感謝！

二零一三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將宏觀經濟政策的著力點放在加快經濟結構調整、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上。而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決定短期的需求增長波動不會影響長期的能源和電力需求增長勢頭。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管理效能，控制燃料成本，推進節能減排，以確保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並推進發展戰略有效實施。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在去年實施的「管理提升」基礎上，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和項目發展等各方面持續提升。一、是優化產業佈局，完善「水火互濟」的戰略架構，加大中國西南地區優質中小型水電項目的收購力度，進一步發展清潔能源；二、是加快新建機組投產，尤其是在盈利能力較好的地區推動新建和擴建大容量、高參數的火電項目；三、是及時利用「電煤並軌政策」的契機，改進燃料管理模式和技術手段，推進優質煤電聯營項目，有效降低供電煤耗和燃料成本；四、是推進管理信息化工作，進一步提升管理品質和管理效益。

面對新的變化和新的形勢，我相信，在列位股東的關注和支持下，以及董事局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定會呈現更強的發展後勁，取得更加出色的業績，為本集團跨越式的發展創造一個好開始！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一九六一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她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及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執行董事



谷大可，一九五四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中電投集團發電運營部主任、中電投集團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等職。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王子超，一九七零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董事長及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亦曾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間香港、上海、菲律賓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nlimited Corporation。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兼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一九五七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多個職務。



趙亞洲，一九五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包括中電國際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多個職務。



趙新炎，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及其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谷曉東，一九五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政治工程師，擁有遼寧省委黨校碩士學位。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紀檢組組長及其工會主席。他曾任五凌電力紀委書記及其工會主席、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其工委主任、中電投集團人事勞動部幹部人事高級主管及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等職。



程伯儒，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平圩電廠總經理、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及姚孟二廠總經理等職務。



徐立紅，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並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她曾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及華中電業管理局及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黃晨，一九六八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本科畢業及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蕪湖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神頭一廠、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的總經理。



王盛榮，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王先生擁有空軍工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行政總監。他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官(空軍大校軍銜)，以及神華(北京)遙感勘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及其工會主席等職。



徐薇，一九七三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徐女士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徐女士亦擔任中電國際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她曾擔任北京漢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李斌，一九六五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企業文化總監。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安徽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及本公司企業文化總監、新聞宣傳與企業文化中心主任。他曾任中電國際辦公室副主任及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職。



公司秘書

張小蘭，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是一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另一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其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一二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受國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因素影響，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5%，增幅比去年同期較為回落。但由於回顧年內，有新火電機組投產，及雨水量較充足以致水電發電量大增，本集團去年合併總發電量仍錄得合理增長。

二零一二年，受二零一一年燃煤電價上調翹尾影響，導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大幅增長。市場煤炭價格自上半年起出現逐步下跌，加上本集團持續努力提高設備效率，年內供電煤耗下降，有效實現成本節約。受以上因素影響，本集團年度淨利潤達到理想增長。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7,497,128,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81,125,000元，較上年度增長分別約8.80%及133.79%。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0.10元增加人民幣0.12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含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69元。



權益裝機容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為11,731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914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25%。

發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運發電廠的合併總發電量達到51,859,151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3.44%。其中，火力與水力發電量分別達到39,678,851兆瓦時及12,180,300兆瓦時。二零一二年，火力發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4,959小時，較上年度減少824小時，同時水力發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3,482小時，較上年度增加980小時。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7.61元/兆瓦時，比上年度提高人民幣29.22元/兆瓦時，同時本集團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78.87元/兆瓦時，比上年度下降人民幣2.97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二零一一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數次適度上調火電電價所致。經過調整，本集團轄下火電廠的上網電價全部達到所在省標杆電價水平。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執行較高的枯水期電價，而二零一二年全年執行較枯水期電價為低的正常批覆電價所致。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54.60元，較上年度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56.19元下降約0.62%。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受市場煤價下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煤價控制之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實行優化煤源結構、提升熱值、預控月度採購計劃、提高重點合同煤到貨率、縮小礦廠熱值差，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通過投產大容量新機組，同時升級改造舊機組等措施，降低煤耗，減低燃料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設備效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 18.86% 權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對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872,081,000 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5,085,000 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聯冠水電廠的 100%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70,504,000 元向中電國際收購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河南中平為一家根據合約安排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融資

為滿足本集團發展的資金需要，並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和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 2.10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 443,248,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744,624,000 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總額人民幣 1,140,000,000 元，年息為 2.75%，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市場反應非常好。在國內銀根緊縮政策、融資困難及利率上升的情況下，發行債券所得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較低成本的重要資金。

本集團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九月分別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各人民幣 5 億元的發行。

就以上認購股份及發行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利用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新建電廠

本集團現時建設中的火電項目有中電神頭發電廠「上大壓小」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項目及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本集團現時建設中水電項目則有白市電廠、托口電廠及四川小水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 1,308 兆瓦。目前，該等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有序推進。

本集團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福溪電廠的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已完成建設，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新塘電廠兩台 300 兆瓦(熱電聯產)發電機組，其第一台及第二台各 300 兆瓦發電機組亦已分別於去年八月及十一月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項目及水電項目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新項目總裝機容量規模超過 5,450 兆瓦。

新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 5,200 兆瓦，此等項目包括：平圩三廠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中電神頭電廠「上大壓小」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及貴州普安電廠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廣東省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水電項目裝機容量超過 250 兆瓦，主要是分佈於四川及湖南水資源豐富地區的中小型水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節能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和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充分發揮水電清潔能源的作用，水力發電量於二零一二年佔本公司總發電量約23.49%；本集團為加強其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所有火電機組皆配置了脫硫裝置，脫硫效率達到94.95%，導致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本集團積極開展節能降耗工作，二零一二年平均供電煤耗為316.70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2.70克／千瓦時。

二零一二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7,497,12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8.8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81,12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3.79%。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81,27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為人民幣1,092,906,000元，其中火電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11,990,000元；而水電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769,286,000元，利潤貢獻比率為1.19比1。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受二零一一年電價調整的翹尾影響，二零一二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同比上升，此上升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086,876,000 元；
- 二零一二年，總發電量同比增加 1,726,587 兆瓦時，為本集團貢獻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814,861,000 元。

然而，部份增幅由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福溪電廠兩台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投產，折舊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了約人民幣 150,420,000 元；
- 因利潤上升，導致稅項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 253,550,000 元；
- 有息負債增加，導致財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7.32%。

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 17,497,128,000 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 16,082,062,000 元增加 8.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數次燃煤電價上調帶動的翹尾影響，以及二零一二年雨水量充足以致水電發電量大增，導致經營收入增加。

二零一二年水電板塊收入當中，包括黑麋峰電廠(本集團持有 63% 權益)的电站租賃收入約人民幣 1.03 億元。由於需時執行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去年對該電廠的批核租賃收費，該電廠去年部分收入約人民幣 2.07 億元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度入賬。現時管理層尚未能確定該收入的最終入賬金額及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分部報告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修和保養、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4,388,68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108,455,000元增加1.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折舊費用上升。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9,470,027,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65.82%，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9,940,476,000元下降4.73%。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54.60元，較上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256.19元下降0.62%。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559,640,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273,429,000元上升56.5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87,029,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72,016,000元增加7.32%。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1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五凌電力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引致本集團總借貸額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二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46,14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73,000元利潤上升約人民幣150,217,000元。利潤上升主要是常熟電廠和鯉魚江電廠利潤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二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為人民幣5,77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024,000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8,25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新塘電廠的新建發電機組於回顧年內正式投產並盈利。

稅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447,399,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93,84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3,550,000元。

本集團的火電廠中，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及福溪電廠目前享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優惠期於二零一二年結束，而福溪電廠的優惠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結束；福溪電廠還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和常熟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所有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部分四川小水電廠所得稅稅率低於2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81,125,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505,2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5,923,000元。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2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0元）和人民幣0.2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0元（等於0.1113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等於0.055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5,606,524,604股股份（二零一一年：5,107,060,777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504,587,000元（等於624,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818,000元（等於283,19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16,41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9,817,000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借貸、項目融資、發行債券及配售股份等，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610,0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7,187,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46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倍)。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4,939,87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15,836,000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和其他借貸主要是以人民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279,420	21,526,381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630,982	11,256,810
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	800,000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855,185	853,454
五凌電力發行的企業債券	2,494,836	1,994,020
集團公司授予的借貸	4,325,911	4,985,911
其他借貸	553,540	499,260
	44,939,874	41,915,836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54,738	9,352,2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13,797	3,601,6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35,703	9,736,804
超過五年	16,235,636	19,225,117
	44,939,874	41,915,836

在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包括約人民幣13,242,8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31,217,000元)為定息借貸，而餘下銀行借貸，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5.53%至7.22%(二零一一年：4.78%至7.76%)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82,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2.25%計息，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5,000,000元，並按年利率2.75%計息，該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所欠債務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300.76%及319.36%。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7,889,2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84,509,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存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發行債券、配售股份及由自身營運產生的資金。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受國際金融形勢不明朗、國家信貸政策收緊以及煤價飆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加大。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執行和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五凌電力後，綜合資產負債率明顯升高，加大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調整了戰略發展結構，加大了資金管理力度，並採取措施控制資產和負債規模，以保持負債率處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收購五凌電力則增加了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匯率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匯兌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債餘額折合約人民幣 1,268,74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29,702,000 元)。

五凌電力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以管理其日圓借貸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 2,601,520,000 日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672,000 日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33,119,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55,619,000 元)，作為人民幣 261,82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77,320,000 元)銀行借貸的抵押。另外，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的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1,575,92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61,965,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3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 492,373,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7,669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學習和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交流，持續提升其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其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二零一三年前景展望

去年中國經濟增長受制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影響，全國電力需求增速較過去為低。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國內用電量資料已逐漸顯示反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至今，累計發電量同比增長率已見明顯加速，這表明了中國經濟企穩回升的勢頭得到鞏固。

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形勢仍然向好，會給電力行業帶來有利條件。預計今年全國社會用電量亦將繼續穩定增長。此外，市場煤炭價格自去年起出現逐步下跌，預測今年燃煤成本亦可望下降，有利毛利擴張。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順應內外形勢變化，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緊抓利潤管理，增加收入，節省開支，提升經營成果；深化戰略實施，儲備開發優勢項目，增強發展潛力；加快資訊化建設，促進管理提升，發揮協同效應。推動科技創新，加快設備升級，助力效率提高；關注資本市場，強化市場溝通機制，保持良好市場形象；踐行以人為本，良好企業管治文化，提升本公司的軟實力。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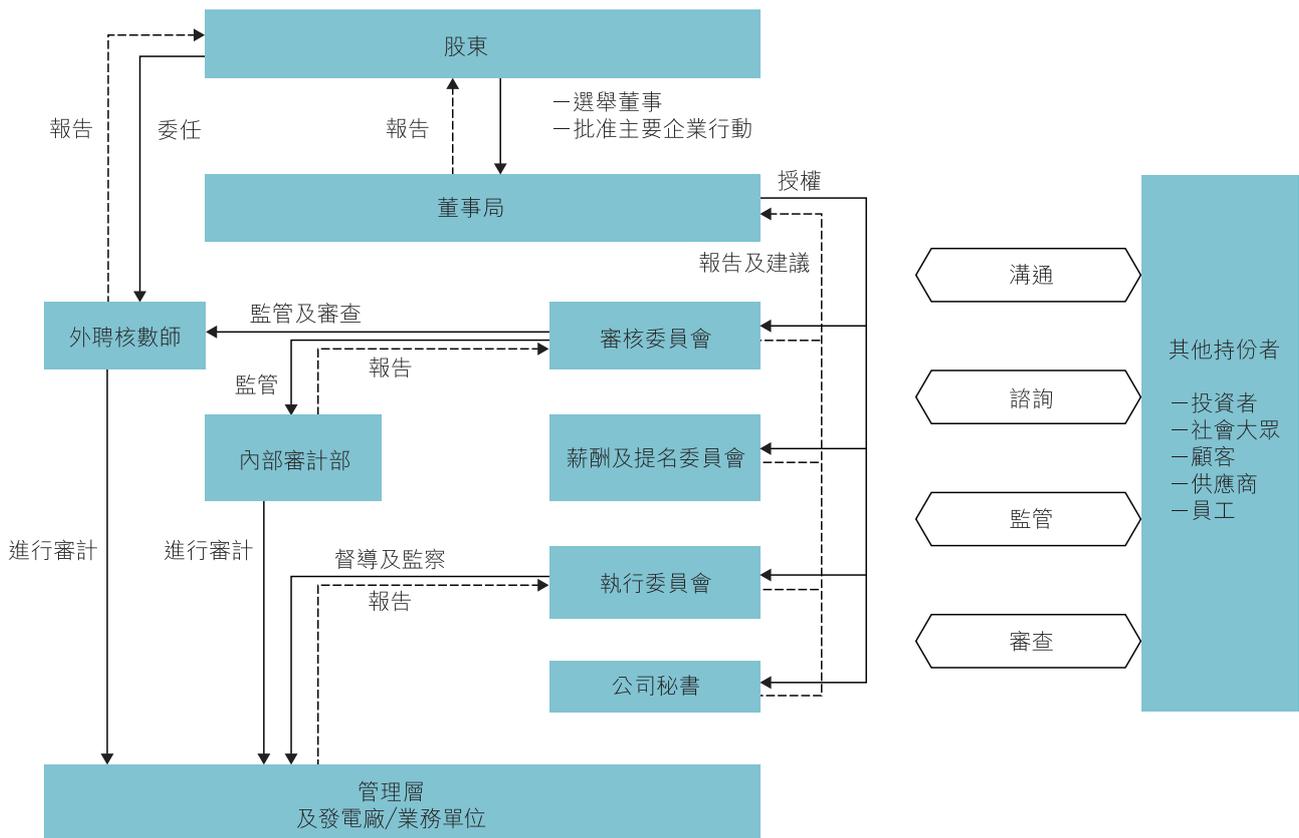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並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彼等同時樂意保持其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本公司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為遵守二零一二年初香港聯交所實施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董事局已按該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訂檢討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新要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該《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除了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外）。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谷大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局中有電力技術與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財務與法律方面的專家及資深學者，彼等不僅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權力的平衡，本公司同時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李小琳女士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召開的所有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值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企業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轄下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特定職能，及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權責及許可權，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許可權和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經營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許可權和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鄭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根據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該《守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而釐定。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根據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該《守則》，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及
- 考慮及審批非執行董事之更換，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業務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本公司管治素質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局主席、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行為守則及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立刻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亦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培訓包括彼等參與研討會、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會議運作和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會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二零一二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5	—	—	1/1
谷大可(總裁)	5/5	—	—	1/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5/5	—	—	1/1
王子超(附註1)	3/3	—	—	—
顧正興(附註2)	2/2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2/2	1/1	1/1
李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2/2	1/1	1/1
徐耀華	5/5	2/2	1/1	1/1

附註：

1. 王子超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顧正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察體系。於組織構架方面，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控部，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控制工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部門的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本公司的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彙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了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有效地控制了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一二年，內控部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以取代舊有的《內部控制手冊》，新增加了10項業務，以覆蓋本公司所有業務，保障重心可控在控，規避各種環境影響的「大體系、高標準、全流程、嚴授權、重監督、強考核」的管控體系。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成為現時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依據。

二零一二年，內控部依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並對前一年度二零一一年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通過分析有關業務流程的各個內部控制點，真實地反映各個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的現況，找出內部控制體系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並將內部控制的評價結果納入各附屬公司的績效考評中，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的風險，並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此外，內控部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為實踐良好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控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控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加大內部審計力度，以開展本公司領導的經濟責任審計、資金管理與財務控制。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7,7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040
持續關連交易及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的有關工作	1,15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定期披露本公司發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主持了該會議。董事局其他所有董事及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外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列席會議，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如下：

1. 該等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五已繳足股本的股東，而且該資本在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1名或多於1名請求人簽署。
3. 董事必須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
4.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5. 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其他股東建議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準、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我們也深信，為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在與投資者會面的過程中，我們除了介紹電力行業發展情況、相關的產業政策、本公司火電、水電兩大板塊的業務概況及發展戰略等，還非常注重投資者回饋的意見，使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在公佈二零一一年度和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後，召開業績發佈會，在會上詳細介紹本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皆有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財經媒體記者現場溝通，使他們悉知本公司的經營發展狀況，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爭取理解本公司未來的擴張計劃和盈利增長點。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或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路演

二零一二年，為配合年度業績公佈，我們開展了一次海外路演。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路演，拜訪投資者並與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大會

二零一二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參加了六次由知名投資銀行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等地籌辦的投資者大會，並參加投資銀行舉行的小型座談會，與投資者保持互動溝通。

日常投資者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應投資者和分析員要求而約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本公司資訊及近期經營狀況等，並回答投資者的問題。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數百位投資者和分析員進行了百餘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座談會，與證券分析員、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記者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投資者問答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自首次公開上市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常規火電和大型水電項目，實現本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目前，本公司的火電、水電兩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水火互濟」，成功地與同業公司實現了差異化，成為在中國境外上市的發電公司中，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一家。

未來，本公司將借助五凌電力這個優質平台，在湖南、四川等地，積極新建和收購一些水電項目，繼續擴大水電容量比例；在傳統火電方面，本公司將建設大容量、高參數的火電機組，提高火電業務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還將積極推進煤電聯營與煤電合作，開拓四川、貴州、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市場。

二. 貴公司未來兩年的資產注入計劃是怎樣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又順利完成了五凌電力63%股權收購。這些收購項目，全部都是通過母公司中電投集團以資產注入來完成的，充分體現其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質量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中電投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約為80吉瓦。中電投集團在開發大型常規火電、水電項目的同時，亦獲得核電的控股開發權，目前參控股多家核電項目的建設。此外，還涉足煤炭、港口、電解鋁等領域的開發建設。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水電、火電及煤礦等領域的投資機會，依託母公司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將不斷優化資產結構，繼續打造成為水火互濟、獨具特色的上市發電公司。

投資者問答

三. 請問貴公司目前的電價水平如何？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77.61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348.39元／兆瓦時，增幅約8.39%；本公司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78.87元／兆瓦時，較上年的人民幣281.84元／兆瓦時，下跌1.05%。

四. 請問貴公司二零一二年發電利用小時情況如何及對二零一三年有甚麼預期？

二零一二年，受世界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電力消費增長平緩，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5%。全國平均發電設備利用小時為4,572小時，同比下降158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965小時，比上年減少340小時；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555小時，比上年增加536小時。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火電平均利用小時實現為4,959小時，較上年度減少824小時，減幅14.25%；水電平均利用小時實現為3,482小時，較上年度增加980小時，增幅39.17%。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預計，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將穩中微升，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5.3-5.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8.5%，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約為4,700-4,800小時左右。

五. 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

本集團的火電廠中，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及福溪電廠目前享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姚孟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優惠期於二零一二年結束，而福溪電廠的優惠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結束；福溪電廠還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神頭一廠和常熟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所有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部分四川小水電廠適用稅率低於25%）。

六.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本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本公司自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行業派息率水平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的派息率分別為37.5%、41.0%、32.9%、44.3%、34.46%和45.49%。二零零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年度業績虧損，董事局未宣派股息。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局建議派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派息率為40.91%。

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承諾外，也將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節能環保宗旨

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把環境保護擺上更加突出的戰略位置，將主要污染物減排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約束性指標。董事局一向重視節能環保工作，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大力倡導「為世界提供光明和動力，為子孫後代留下碧水藍天」，這也是本公司最根本的企業發展理念之一。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專門成立安全環保部，進一步加強環保工作，切實採取節能降耗措施，紮實推進減少污染物排放工作。

節能環保措施

一、改善火電機組環保指標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煙塵排放績效為0.22克／千瓦時，同比減排3,883噸；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39克／千瓦時，同比減排4,430噸；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1.45克／千瓦時，同比減排10,825噸；平均供電煤耗為316.70克／千瓦時，同比下降2.70克／千瓦時。

二、繼續加強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火電機組環保治理。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脫硫效率達到94.95%，同比提高1.38%，大幅降低了二氧化硫排放量。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期間，本公司將陸續為所有火電機組安裝脫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其中，福溪電廠兩台燃煤發電機組脫硝投運情況已獲得四川省環保廳的認可，並執行人民幣8元／兆瓦時的脫硝電價補貼。

三、水電電量增幅較大，節能環保效應明顯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水電電量同比實現大幅增長，節能環保效應明顯。五凌電力水電總售電量達到12,006,346兆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370.94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8.69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29.21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4.94萬噸，減少煙塵排放量448.94億標準立方米。

社會責任

員工救助

為關心愛護企業員工，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員工以互助方式，繳納會費建立「特重病救助基金」，每年提供一次救助，幫扶患特重病的員工。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救助特重病員工及家屬 60 人，發放救助金總額約人民幣 753,000 元。

社會捐助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累計捐贈各類扶貧救災款項為人民幣 370,000 元。本公司員工通過各省市總工會「金秋助學」、中電投集團公益性網站「映山紅」等活動和渠道，為貧困地區學校及兒童捐款人民幣 277,000 元。

生態建設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凌電力積極開展水電企業所在流域的生態建設工作，長期進行魚類增殖放流活動。二零一二年，五凌電力旗下多家水電企業在多處地點進行魚苗放流，放流魚苗數量超過 100 萬尾。魚類增殖放流工作，既豐富了庫區魚類資源，改善當地水質環境，保護庫區生態，也彰顯出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注重環保、科學發展的良好形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0元(等於0.1113港元)，合共約人民幣504,58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757,741,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行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九月分兩期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之一年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續期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之一年期融資券。本集團及本公司企業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31,2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0,351,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及82條及上市規則，王子超先生、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挽留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要貢獻的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其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董事局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如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發行合共5,856,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每份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代價。

每份股份認購權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期共四年。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分別最多可行使其股份認購權25%、50%、75%及100%（減去過往已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股份認購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9,875,200港元及4,00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收益表遞減支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股份認購權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行使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284,600	—	—	—	2,284,6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8,500	—	—	—	498,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而此後不得再授出股份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計劃期間所行使授出的任何存續股份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認購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式代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股份認購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32,07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7%。

董事局報告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認購權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獲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等項目，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任一以下情況下，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共四年。在下段所述有關任何股份認購權提早歸屬的情況下，相關承授人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最多可分別行使其股份認購權內的25%、50%、75%及100%股份。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修訂外，該收購建議須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所獲授股份認購權時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須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權。自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股份認購權之權利隨即中止。倘債務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將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隨附當中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可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可獲得的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23,517,000港元及18,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股份認購權開支為人民幣318,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905,000	—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820,000	—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谷大可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377,000	—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王子超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04,000	—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558,000	—	(600,000)	—	5,95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200,000	—	(790,000)	—	19,41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王子超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79	好倉
谷大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949,300	0.053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72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44,000	0.037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以外 形式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好/淡倉
		之股份數目 ⁽³⁾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5.97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5.9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2,827,927	27.62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29,327,927	63.59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實益擁有 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 CPDL 所擁有的 1,996,500,000 股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及 CPDL 所分別擁有的 1,532,827,927 股及 1,996,500,000 股股份。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 CPDL 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70,504,000 元向中電國際收購河南中平的 50% 股權，代價乃按照由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以港元現金一次性支付。

河南中平主要從事動力煤快速輸煤系統的建設與經營，煤炭加工及煤炭銷售，有關交易將增強本公司參與上游煤炭業務的力度。河南中平將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的部分電廠（姚孟電廠及姚孟二廠）供煤。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2.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五凌電力(貸款人)；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瀟湘支行(受託人)；及 (3) 黔東電力(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每年 6.15% (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期限：	3 年

委託貸款用於補充黔東電力的經營資金。受託人提供委託貸款發放和管理黔東電力使用及償還委託貸款的服務。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委託貸款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土地租賃協議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上述兩份經修訂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元)	租約開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神頭一廠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神頭一廠的控股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租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參考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上，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神頭一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協議

1.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簽訂一份協議重續物業的租賃(「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北京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租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層至9層及11層至13層的物業	8,800	辦公室	2,745,6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26美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開關站及輸電綫路用於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五凌租賃協議」)。有關五凌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年度代價：	人民幣54,110,000元(代價須每年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不會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C) 購銷合同

1.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的購銷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分別與北京中電環境(「供應商」)訂立購銷合同，根據該等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所採購材料的數量釐定。訂約方亦同意每年檢討採購價，並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市況調整採購價。該兩份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平圩二廠購銷合同

-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數量： 各財政年度47,500噸材料
- 年度上限： 人民幣9,900,000元

姚孟二廠購銷合同

-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數量： 各財政年度57,500噸材料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1,500,000元

2.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的購銷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就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該兩份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平圩購銷合同

-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數量： 各財政年度45,000噸材料
- 年度上限： 人民幣9,360,000元

姚孟購銷合同

-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數量： 各財政年度65,000噸材料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1,800,000元

3. 福溪電廠購銷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福溪電廠與四川宜賓(「供應商」)訂立購銷合同，並同意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多數量： 各財政年度 250,000 噸材料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9,875,000 元

4.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與北京中電環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在前述原購銷合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姚孟二廠、福溪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統稱「買家」)向北京中電環境附屬公司北京中電環境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及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統稱「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物料」)。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並應由訂約雙方每年參考市況而釐定。如因客觀市場因素，物料採購價格有必要重新調整，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將不得超過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設定原價格的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131,582,000 元，包括採購價格 10% 的假設增幅。

由於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平圩二廠、姚孟二廠、福溪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購銷合同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D) 服務協議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平圩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平圩服務協議」)，而姚孟電廠亦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姚孟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公司向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就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平圩服務協議

-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 | | |
|-------------------------|------------|
| • 與平圩檢修公司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 55,630,000 |
| • 與平圩實業公司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26,900,000 |
| • 與平圩實業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25,300,000 |

姚孟服務協議

-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 | | |
|-------------------------|------------|
| • 與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 46,680,000 |
| • 與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7,050,000 |
| • 與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33,250,000 |

2. 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及神頭一廠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電國際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中電國際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神頭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供應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及神頭一廠(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就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

框架協議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應付服務費用按以下機制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規定的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亦無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倘並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反映相關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的應付代價估計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3.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電檢修工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根據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中電檢修工程附屬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統稱「技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統稱「僱主」)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技師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制定國家定價，則由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技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4,000,000 元、人民幣 186,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6,000,000 元。

董事局報告

4.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電國際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中電國際附屬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統稱「承辦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統稱「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如前者不適用，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承辦商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5,000,000 元、人民幣 17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77,000,000 元。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可相互買賣發電量指標。此外，倘中電投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將其發電量指標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替代協議」)，訂明轉讓發電量指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的數額。

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156,000,000
二零一二年	228,000,000
二零一三年	228,000,000

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F)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就淮南礦業集團向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供應煤炭，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協議簽訂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煤炭供應總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煤炭供應總量
二零一一年	不超過 8,500,000 噸
二零一二年	不超過 9,000,000 噸
二零一三年	不超過 10,000,000 噸

董事局報告

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5,2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6,4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7,300,000,000

由於淮南礦業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上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G) 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中電國際訂立一份補充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七)(「第七份補充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以修訂原資產委托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而收取管理費。

期限持續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包括下列三個部分：

1. 管理成本合共人民幣 16,352,000 元(涵蓋本公司於管理發電廠所涉有關設立、營運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成本」)；
2. 保障估計風險的固定溢價設定為管理成本的 15%；及
3.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托管理發電廠經確認業績計算的獎金／罰款，惟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 15%。

管理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 90 日內支付。

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管理成本 15% 的假設邊際利潤及管理成本 10% 的假設增幅)將不得超過人民幣 22,892,800 元。

中電國際為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七份補充資產委托管理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b)(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 (b)(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b)(vi)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勞工成本
- (b)(vii) 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c)(ii)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本年報第 68 頁至 76 頁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7.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42.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5.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1.52%。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99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497,128	16,082,062
其他收入	6	179,467	234,442
燃料成本		(9,470,027)	(9,940,476)
折舊		(2,081,650)	(1,809,808)
員工成本	11	(983,603)	(824,685)
維修及保養		(549,488)	(490,136)
消耗品		(240,842)	(187,214)
其他收益，淨額	7	271,733	65,380
其他經營開支		(1,063,078)	(856,136)
經營利潤	8	3,559,640	2,273,429
財務收入	9	115,694	108,903
財務費用	9	(1,687,029)	(1,572,0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46,144	(4,0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774)	(24,024)
除稅前利潤		2,128,675	782,219
稅項	10	(447,399)	(193,849)
年度利潤		1,681,276	588,37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81,125	505,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151	83,168
		1,681,276	588,370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3	0.22	0.10
— 攤薄	13	0.21	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4。

第 92 至 199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81,276	588,3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234)	226,9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54,042	815,31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53,891	732,1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151	83,1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54,042	815,319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942,962	49,350,730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1,655,650	2,385,556
土地使用權	18	449,928	457,764
商譽	19	767,453	767,365
聯營公司權益	21	1,529,410	1,523,6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553,177	351,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026,793	2,063,105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30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73,965	45,187
		63,299,338	56,945,2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62,883	730,971
應收賬款	26	2,170,030	1,911,4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807	791,627
衍生金融工具	37	38,7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565,378	332,109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流動部分	24	—	1,500,000
可回收稅項		6,800	1,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3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16,418	1,179,817
		6,610,060	6,447,187
資產總額		69,909,398	63,392,460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5,483,753	5,121,473
股份溢價	29(b)	4,685,455	4,303,111
儲備	30	4,773,036	3,700,408
		14,942,244	13,124,9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87,178	3,364,510
權益總額		18,929,422	16,489,5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4,497	75,289
長期銀行借貸	31	27,929,204	26,881,231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			
授予的長期借貸	32	3,705,911	2,635,616
公司債券	33	1,794,836	1,794,020
可換股債券	33	1,855,185	853,454
其他長期借貸	33	—	399,260
融資租賃承擔	34	555,085	166,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824,201	741,934
其他長期負債		5,815	8,557
		36,734,734	33,555,984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	795,363	875,389
應付建築成本		2,296,777	1,987,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993,462	875,384
衍生金融工具	37	—	32,9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51,799	128,11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1	3,978,397	2,702,450
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33	283,540	—
短期銀行借貸	31	3,002,801	2,987,800
其他流動銀行借貸	31	—	211,71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32	620,000	1,680,000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32	—	670,295
其他短期借貸	33	1,770,000	1,100,0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4	103,911	17,714
應付稅項		249,192	77,621
		14,245,242	13,346,974
負債總額		50,979,976	46,902,9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909,398	63,392,460
淨流動負債		7,635,182	6,899,7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664,156	50,045,486

李小琳
董事

谷大可
董事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63	1,770
附屬公司投資	20	8,735,478	7,993,050
聯營公司權益	21	585,687	552,5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593,200	386,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872,081	1,908,393
		11,795,409	10,841,9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9	11,6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480,465	202,3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035,605	2,252,759
應收股息		923,026	869,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08,643	584,945
		4,856,698	3,921,098
資產總額		16,652,107	14,763,00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5,483,753	5,121,473
股份溢價	29(b)	4,685,455	4,303,111
儲備	30	2,407,662	2,286,452
		12,576,870	11,711,036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3	800,000	800,000
可換股債券	33	1,855,185	853,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109,945	119,023
		2,765,130	1,772,4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	29,819	31,7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4,551	7,7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841,460	1,022,708
短期銀行借貸	31	424,277	—
其他流動銀行借貸	31	—	211,710
應付稅項		—	5,584
		1,310,107	1,279,496
負債總額		4,075,237	3,051,9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652,107	14,763,009
淨流動資產		3,546,591	2,641,6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42,000	13,483,513

李小琳
董事

谷大可
董事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	合計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30)	(附註30(iv))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121,473	4,303,111	3,482,568	217,840	3,364,510	16,489,5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6,312)	—	—	(36,312)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9,078	—	—	9,07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27,234)	—	—	(27,234)
年度利潤	—	—	—	1,181,125	500,151	1,681,27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7,234)	1,181,125	500,151	1,654,042
股份報酬費用	—	—	318	—	—	318
購股權失效	—	—	(1,000)	1,000	—	—
撥至法定儲備	—	—	61,835	(61,835)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33(c))	—	—	148,237	—	—	148,237
發行普通股	362,280	382,344	—	—	—	744,6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43,406	143,406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股息	—	—	—	—	(20,889)	(20,889)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	(229,818)
本公司股東注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362,280	382,344	209,390	(290,653)	122,517	785,8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83,753	4,685,455	3,664,724	1,108,312	3,987,178	18,929,422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30(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121,473	4,303,111	2,854,444	(40,529)	2,655,698	14,894,1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02,599	—	—	302,59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75,650)	—	—	(75,65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26,949	—	—	226,949
年度利潤	—	—	—	505,202	83,168	588,370
全面收益總額	—	—	226,949	505,202	83,168	815,319
股份報酬費用	—	—	1,297	—	—	1,297
購股權失效	—	—	(4,451)	4,451	—	—
撥至法定儲備	—	—	21,466	(21,466)	—	—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附註33(c))	—	—	124,995	—	—	124,9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249,575	249,575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股東的股息	—	—	—	—	(78,440)	(78,44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	(229,818)
本公司股東注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	143,307	(246,833)	171,135	67,6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167	167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附註41)	—	—	257,868	—	454,342	712,21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401,175	(246,833)	625,644	779,9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21,473	4,303,111	3,482,568	217,840	3,364,510	16,489,502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39(a)	5,157,734	3,656,781
已付利息		(2,590,371)	(2,139,152)
已付中國所得稅		(220,861)	(276,5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6,502	1,241,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577,944)	(4,028,220)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1,130,352)	(1,221,315)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157)	(8,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8,231	94,39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0	(22,545)	(31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0,504)	—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41	—	743,899
收購五凌集團的購買代價款項之付款		—	(98,387)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款項之付款		(9,020)	(48,88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24	1,500,000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31,689)
向聯營公司注資		(39,18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36,498)	(240,092)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5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0,000)	(200,00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	24	(300,000)	—
已收股息		25,513	50,248
已收利息		115,694	108,9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37,770)	(4,906,586)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借貸	39(b)	10,904,896	10,244,62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新增借貸	39(b)	1,640,295	2,082,500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39(b)	1,800,000	1,499,26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c)	1,140,000	982,000
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33(c)	(25,484)	(19,65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9	760,788	—
發行股份支出	29	(16,164)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9(b)	143,406	249,575
償還銀行借貸	39(b)	(8,670,577)	(8,199,57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借貸	39(b)	(2,300,295)	(2,300,000)
償還其他借貸	39(b)	(1,317,720)	(335,201)
一項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39(b)	489,315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39(b)	(27,334)	(27,335)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股息	39(b)	—	(78,440)
已付股息		(250,707)	(229,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35,419	3,867,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4,151	202,4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817	977,365
匯兌差額		(7,5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16,418	1,179,817

第92至19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售電與興建發電廠之業務。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63%股權。五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凌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南及貴州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電與發展及建設水電廠之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列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35,1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99,787,000元)。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34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597,000,000元)，並會將若干短期借貸再融資及／或重組成為長期借貸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夠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a) 採用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下列準則的修訂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0 號、11 號及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上述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制財務和經營政策，本集團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代價低過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項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本集團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確認入賬而增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應佔的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致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附註2.8)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附註2.8)入賬。本公司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3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 23 至 69 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根據營運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作出(附註 2.8)。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折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收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股息宣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於 12 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和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公司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而無法合理評價各種合理估計的方法，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指定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故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滑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則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有關存貨根據情況利用加權平均法於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而支銷，或於安裝時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撥充資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指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但可證實持有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或期權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初步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轉換或到期或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權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算。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建設任何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及籌備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獲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公司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挽留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所支銷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修訂預期按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收取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的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保可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補助或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必須將彼等與擬用於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在收益表遞延並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及項目預計年內計入收益表。

2.2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2.23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報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為執行董事及特定制定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轉移電量收入於電量買方發電及轉移電力時確認。
- (iii)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收入於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v)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享有收取股息付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 (vii) 減排收入會在對方已承諾購買碳減排量，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本集團已生產並輸送相關電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增加。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日圓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人民幣於年內兌日圓及美元分別錄得若干升值，此乃引致本集團於年內所確認外匯差異的主要原因。倘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或貶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定期審核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亦採納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出售美元購買日圓，其詳情披露於附註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9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1,62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387,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82,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對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5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530,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分別在附註24、27及28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3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d)、32及33。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19,346,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7,527,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40,103,000元至人民幣420,31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129,000元至人民幣429,388,000元)。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並繼續尋找開發煤礦項目以優化供應來源，從而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8、26、27及24。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另外，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貸款，年期為三年(附註24)。由於貸款已由中電國際保證，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通過已承諾足額信貸融資提供的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35,1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99,787,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f)。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入)/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958,375	5,253,171	14,277,872	17,206,538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74,496	—	—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828,680	910,460	1,767,331	1,564,0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1,799	—	—	—
其他借貸	2,234,697	124,807	3,199,908	1,055,644
融資租賃承擔	143,139	143,139	428,898	67,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7,681,106	4,699,420	10,529,268	19,897,87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56,641	—	—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2,549,811	126,440	1,439,755	1,639,3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8,110	—	—	—
其他借貸	1,230,278	503,843	2,022,418	1,099,876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2,623)	(9,620)	1,137	50,185
融資租賃承擔	27,335	27,335	82,005	94,98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052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844,405	—	—
關聯公司	14,551	—	—
公司債券	25,600	25,600	824,969
可換股債券	53,445	53,445	2,237,652
銀行借貸	430,1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267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1,026,390	—	—
關聯公司	7,720	—	—
公司債券	25,600	25,600	850,639
可換股債券	22,095	22,095	1,034,604
銀行借貸	212,125	—	—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1)	34,910,402	32,783,191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總額(附註32)	4,325,911	4,985,911
長期債券(附註33)	3,650,021	2,647,474
其他長期借貸(附註33)	—	399,260
其他短期借貸(附註33)	270,000	100,000
短期公司債券(附註33)	1,500,000	1,000,000
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33)	283,54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2,016,418)	(1,179,817)
債務淨額	42,923,456	40,736,019
權益總額	18,929,422	16,489,502
資本總額	61,852,878	57,225,521
負債比率	69%	7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參數，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者)(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非可觀察參數)(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證券	1,872,081	—	—	1,872,081
衍生金融工具	—	—	38,744	38,7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證券	1,908,393	—	—	1,908,3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2,965	32,96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或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具體估計的倚賴。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要參數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觀察孳息曲線折算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它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指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以淨額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限為15年，總名義本金額為2,601,52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2,861,672,000日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負債	(32,965)	(71,90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71,709	38,937
期末結餘－資產／(負債)	38,744	(32,965)
於報告期末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透過 綜合收益表記賬的年度收益總額	71,709	38,937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者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減值。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ii)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期間，倘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算所用貼現利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收益表入賬減值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停止營運兩台發電機組。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減值撥備人民幣 71,796,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 7)。

改變對燃料價格及貼現率的假設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價格較管理層預計增加 3%，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毋須確認其他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較管理層預計增加 1%，而預計的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45,708,000 元。

(iii)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就各司法權區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所涉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資產負債表中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的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本金額為2,601,520,000日圓，主要用於管理其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7披露。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根據多項參數(包括貼現率及美元／日圓於各預測期間的波動性)運用估價技術釐定。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改變，或會嚴重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17,331,093	15,882,45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166,035	199,609
	17,497,128	16,082,062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替其他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統稱「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不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如有)及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減值)的影響。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負債。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3,982,946	3,348,147	17,331,093	—	17,331,09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62,578	103,457	166,035	—	166,035
	14,045,524	3,451,604	17,497,128	—	17,497,128
呈報分部業績	1,787,889	1,858,691	3,646,580	—	3,646,580
未分配收入	—	—	—	79,871	79,871
未分配開支	—	—	—	(166,811)	(166,811)
經營利潤	1,787,889	1,858,691	3,646,580	(86,940)	3,559,640
財務收入	6,165	78,038	84,203	31,491	115,694
財務費用	(776,805)	(864,118)	(1,640,923)	(46,106)	(1,687,0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6,144	—	146,144	—	146,1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	9,247	—	9,247	(15,021)	(5,774)
除稅前利潤	1,172,640	1,072,611	2,245,251	(116,576)	2,128,675
稅項	(145,812)	(303,325)	(449,137)	1,738	(447,399)
年度利潤	1,026,828	769,286	1,796,114	(114,838)	1,681,2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453,804	4,422,065	7,875,869	13,381	7,889,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034	872,090	2,073,124	8,526	2,081,6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88	5,905	8,993	—	8,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751)	7	(744)	—	(7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330	12,330	—	12,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1,796	—	71,796	—	71,79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26,342,991	36,006,976	62,349,967	—	62,349,967
商譽	—	767,453	767,453	—	767,453
聯營公司權益	1,472,371	23,851	1,496,222	33,188	1,529,4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5,834	—	275,834	277,343	553,177
	28,091,196	36,798,280	64,889,476	310,531	65,200,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6,793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65
衍生金融工具					38,74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9,88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69,909,39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3,277,365)	(1,629,205)	(4,906,570)	—	(4,906,570)
借貸	(16,733,093)	(27,702,003)	(44,435,096)	(504,778)	(44,939,874)
	(20,010,458)	(29,331,208)	(49,341,666)	(504,778)	(49,846,444)
應付稅項					(249,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20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0,13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50,979,976)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售電	13,426,986	2,455,467	15,882,453	—	15,882,453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90,977	108,632	199,609	—	199,609
	13,517,963	2,564,099	16,082,062	—	16,082,062
呈報分部業績	1,110,909	1,229,831	2,340,740	—	2,340,740
未分配收入	—	—	—	79,058	79,058
未分配開支	—	—	—	(146,369)	(146,369)
經營利潤	1,110,909	1,229,831	2,340,740	(67,311)	2,273,429
財務收入	6,465	89,066	95,531	13,372	108,903
財務費用	(624,441)	(942,228)	(1,566,669)	(5,347)	(1,572,0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73)	—	(4,073)	—	(4,0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624)	—	(6,624)	(17,400)	(24,024)
除稅前利潤	482,236	376,669	858,905	(76,686)	782,219
稅項	(75,189)	(114,384)	(189,573)	(4,276)	(193,849)
年度利潤	407,047	262,285	669,332	(80,962)	588,3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432,084	4,049,934	7,482,018	2,491	7,484,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072	808,889	1,802,961	6,847	1,809,8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8	6,532	9,060	—	9,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40,247)	101	(40,146)	—	(40,1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1,371)	(8,255)	(9,626)	—	(9,626)
存貨減值回撥	(3,916)	—	(3,916)	—	(3,91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23,829,484	32,167,048	55,996,532	—	55,996,532
商譽	—	767,365	767,365	—	767,365
聯營公司權益	1,505,766	—	1,505,766	17,851	1,523,6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7,715	—	207,715	144,234	351,949
	25,542,965	32,934,413	58,477,378	162,085	58,63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3,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87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4,70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63,392,460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2,273,412)	(1,810,046)	(4,083,458)	—	(4,083,458)
借貸	(16,012,179)	(25,603,947)	(41,616,126)	(299,710)	(41,915,836)
	(18,285,591)	(27,413,993)	(45,699,584)	(299,710)	(45,999,294)
衍生金融工具					(32,965)
應付稅項					(77,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9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51,14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46,902,958)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約人民幣 1,238,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359,000,000 元)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銀行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外來收入約人民幣 14,91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4,511,000,000 元)來自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 10% 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5,667	64,446
減排收入	—	48,489
酒店業務收入	45,228	48,260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34,832	44,190
股息收入(附註 43(a)(iv))	25,513	24,083
管理費收入	8,227	4,974
	179,467	234,442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發電容量收益	141,450	—
出售排污權收益	85,74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37)	71,709	38,937
政府補貼	23,399	1,346
遞延收入攤銷	13,201	18,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71,796)	—
其他	8,024	6,423
	271,733	65,380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8,993	9,060
核數師酬金	6,843	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668	1,790,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42,982	19,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744)	(40,146)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		
— 設備	2,214	2,242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6,970	35,2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12,330	(9,626)
存貨減值回撥	—	(3,916)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95,391	65,7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983,603	824,685
撤銷開業前開支	60,962	33,323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05	26,77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3(a)(i))	68,089	82,125
	115,694	108,903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86,155	324,69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67,724	123,4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793,053	1,472,2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103,143	52,39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	74,800	74,7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116,344	68,58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長期借貸	46,767	46,639
—其他短期借貸	57,895	46,826
—融資租賃承擔	12,678	10,531
	2,658,559	2,220,020
減：資本化金額	(870,556)	(633,919)
	1,788,003	1,586,101
匯兌收益淨額	(100,974)	(14,085)
	1,687,029	1,572,016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6.33%(二零一一年：5.68%)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金額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386,828	97,695
遞延所得稅(附註 38)	60,571	96,154
	447,399	193,849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128,675	782,219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46,144)	4,0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774	24,024
	1,988,305	810,316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497,076	202,579
稅項優惠的影響	(70,182)	(50,583)
不同稅率的影響	—	(3)
毋須課稅的收入	(46,484)	(46,684)
不可扣稅的支出	63,936	65,59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7,059	40,73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604)	(17,789)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402)	—
稅項開支	447,399	193,849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5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29,000元)及人民幣8,5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88,000元)，已計入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活動的外資企業，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自營運年度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及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的權利。二零一二年內，該等公司享有的減免稅率介乎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至12.5%)之間，該等公司的稅率到了二零一三年將逐步提升至25%。本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度起亦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及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的權利。該公司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二零年。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68,513	555,303
員工福利	206,399	177,620
股份報酬費用	318	1,29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8,373	90,465
	983,603	824,68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29,7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7,72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1,125	505,20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8,443	5,107,06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2	0.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有可換股債券為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則予以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稅項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1,125	505,20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稅後)(人民幣千元)	50,018	29,901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231,143	535,10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8,443	5,107,061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681,973	289,3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940,416	5,396,3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1	0.10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45元)	504,587	229,8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0元(等於0.1113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45元(等於0.055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5,606,524,604股股份(二零一一年：5,107,060,777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504,587,000元(等於624,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818,000元(等於283,198,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反映在本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股份報酬#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⁴⁾	—	654	12	134	52	852	
谷大可先生	—	604	10	100	46	760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¹⁾	—	—	6	—	—	6	
王子超先生 ⁽¹⁾⁽²⁾	—	276	10	173	27	486	
顧正興先生 ⁽¹⁾⁽³⁾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2	81	—	—	—	243	
李方先生	162	81	—	—	—	243	
徐耀華先生	162	73	—	—	—	235	
	486	1,769	38	407	125	2,825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綺鴻先生、王子超先生及顧正興先生合共放棄人民幣 195,000 元的董事袍金。

² 王子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³ 顧正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⁴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⁴⁾	—	570	68	51	—	689
谷大可先生 ⁽²⁾	—	191	55	—	—	246
柳光池先生 ⁽³⁾	—	316	—	164	—	480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先生 ⁽¹⁾⁽³⁾	—	—	—	—	—	—
關綺鴻先生 ⁽¹⁾	—	—	20	—	—	20
顧正興先生 ⁽¹⁾⁽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6	75	—	—	—	241
李方先生	166	75	—	—	—	241
徐耀華先生	166	75	—	—	—	241
	498	1,302	143	215	—	2,158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及顧正興先生合共放棄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

² 谷大可先生及顧正興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³ 柳光池先生及高光夫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⁴ 李小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一年：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一一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560	1,640
酌情花紅	519	430
	2,079	2,070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13,63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830,815 元))	3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一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及租賃		發電機 及設備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物業裝修		供電設備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13,936	16,055,370	20,508,561	5,282,396	1,371,972	254,064	10,316,686	61,202,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45,608	41,392	30,048	4,833	13,169	116	—	135,166
增加	—	39,298	2,149	949	35,079	25,247	6,655,019	6,757,741
出售	—	(1,239)	(11)	(1,346)	(22,065)	(21,673)	—	(46,334)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1,860,258	1,860,258
分類間轉撥	—	604,558	913,966	262,619	804,151	40,891	(2,626,18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9,544	16,739,379	21,454,713	5,549,451	2,202,306	298,645	16,205,778	69,909,8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7,869	2,701,502	6,583,760	1,511,481	517,237	100,406	—	11,852,255
年內折舊開支	198,935	530,456	802,230	312,139	209,316	28,574	—	2,081,650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7)	—	—	71,796	—	—	—	—	71,796
出售	—	(1,147)	(11)	(1,274)	(21,291)	(15,124)	—	(38,8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804	3,230,811	7,457,775	1,822,346	705,262	113,856	—	13,966,8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2,740	13,508,568	13,996,938	3,727,105	1,497,044	184,789	16,205,778	55,942,96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集團(續)

	樓宇及租賃		發電機	供電設備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物業裝修	及設備		工具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57,827	15,005,588	17,872,903	4,972,138	901,399	234,125	9,060,208	55,204,1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	—	—	1,489	1,489
增加	—	12,838	2,578	4,654	73,095	19,619	5,477,111	5,589,895
出售	—	(191)	(151,251)	(59,424)	(49,224)	(5,075)	—	(265,165)
轉撥自預付款(附註17)	—	—	—	—	—	—	672,578	672,578
分類間轉撥	256,109	1,037,135	2,784,331	365,028	446,702	5,395	(4,894,7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936	16,055,370	20,508,561	5,282,396	1,371,972	254,064	10,316,686	61,202,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546	2,211,056	5,909,612	1,380,921	452,892	84,054	—	10,254,081
年內折舊開支	222,323	490,630	778,569	186,876	110,038	21,372	—	1,809,808
出售	—	(184)	(104,421)	(56,316)	(45,693)	(5,020)	—	(211,6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869	2,701,502	6,583,760	1,511,481	517,237	100,406	—	11,852,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067	13,353,868	13,924,801	3,770,915	854,735	153,658	10,316,686	49,350,73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集團(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7,092,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5,342,000,000 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 7 至 13 年(二零一一年：8 至 14 年)。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2,878,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707,000,000 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 756,98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32,630,000 元)及人民幣 110,832,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67,850,000 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53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556,000,000 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 31(e))。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停止營運兩台發電機組。該等資產已減值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導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71,796,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 7)。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 317,715,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45,919,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52	1,856	482	2,917	12,807
增加	—	9,509	—	—	9,5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1,365	482	2,917	22,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63	1,316	443	2,415	11,037
年內折舊開支	377	1,797	—	142	2,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3,113	443	2,557	13,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8,252	39	360	8,96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52	1,404	479	2,361	11,796
增加	—	452	3	556	1,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856	482	2,917	12,8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86	1,232	273	1,877	9,868
年內折舊開支	377	84	170	538	1,1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3	1,316	443	2,415	11,0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	540	39	502	1,770

財務報表附註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85,556	1,836,820
增加	1,130,352	1,221,31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60,258)	(672,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650	2,385,556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79,149	470,869
增加	1,157	8,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06	479,14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385	12,325
年內攤銷支出	8,993	9,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8	21,38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28	457,764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10至50年(二零一一年：10至50年)。

19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34,304	934,3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392	934,3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453	767,365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續)

於減值前按成本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767,453	934,3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767,365	934,304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五年後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9%(二零一一年：9%)。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燃料成本及電力需求(如適用)。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345,922	8,603,194
減值撥備	(610,444)	(610,144)
	8,735,478	7,993,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035,605	2,252,7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41,460	1,022,708

附註：

- (a) 除按年利率介乎 6.00% 至 6.56% (二零一一年：6.10% 至 6.56%) 計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 2,010,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180,000,000 元) 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 0.35% (二零一一年：0.50%) 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7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5,526,000元／ 人民幣813,27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6,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9,159,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42,00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福溪」)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 人民幣868,998,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中電恆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7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人民幣 830,254,000 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1,681,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85,5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5,0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2,100,000 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 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0 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湖南五凌力源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795,000 元	—	100%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5%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料 採購服務
湖南中水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818,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張家界土木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土木溪」)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紅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紅葉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權益：						
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小金縣鑫鴻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8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s*}
五凌布爾津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s*}
新龍縣西達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6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s*}

四川福溪的實繳股本於年內由人民幣 839,227,000 元增至人民幣 868,998,000 元。

^s 電廠正在發展中。

* 為年內新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35,458	1,196,270	585,687	552,5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93,952	327,347	—	—
	1,529,410	1,523,617	585,687	552,500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約人民幣 158,732,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58,732,000 元)的商譽。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 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4,500,000 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與 諮詢服務 [^]
間接持有權益：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3,660,000 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	2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 此為新成立的聯營公司。

[®] 電廠正在發展中。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是應佔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聯營公司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而編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1,979,264	1,978,495
除稅前利潤	177,686	5,156
除稅後利潤／(虧損)	146,144	(4,07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997,367	4,001,418
流動資產	675,177	641,651
流動負債	(3,193,876)	(2,395,816)
非流動負債	(1,107,990)	(882,368)
資產淨值	1,370,678	1,364,885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派發約人民幣179,539,000元股息收入(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875,000元)。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10,269	403,267	593,200	386,198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57,092)	(51,318)	—	—
	553,177	351,949	593,200	386,198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權益：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船景煤業」)	中國	人民幣 472,000,000 元／ 人民幣 318,804,000 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電荔新」)	中國	人民幣 604,000,000 元／ 人民幣 584,000,000 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1,880,000 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 銷售 [*]
間接持有權益：						
張家界國賓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 元	—	23.79%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 經營酒店

[&] 船景煤業的實繳股本於年內由人民幣 222,484,000 元增至人民幣 318,804,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尚未開始營運。

⁺ 中電荔新的實繳股本於年內由人民幣 503,831,000 元增至人民幣 584,000,000 元。

^{*} 由中電國際新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70,504,000 元。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以下金額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業績及承擔，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而編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488,829	5,836
除稅前虧損	14,334	28,412
年度虧損	5,774	24,024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029,346	1,202,543
流動資產	342,001	295,534
流動負債	(474,400)	(1,130,784)
非流動負債	(1,343,770)	(15,344)
資產淨值	553,177	351,949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637	791,764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涉及或然負債，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的				
股票投資－按成本(附註(a))	154,712	154,712	—	—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				
－按公平值(附註(b))	1,872,081	1,908,393	1,872,081	1,908,393
	2,026,793	2,063,105	1,872,081	1,908,393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1,872,081	1,908,393	1,872,081	1,908,393

附註：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範圍較大，以及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2,139,739,000元	18.86%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24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五凌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五凌提供予其前附屬公司(現屬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黔東」)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等貸款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獲授三年，固定年息為5.4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黔東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黔東授出一項新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3年，固定年息為6.15%(「新貸款」)。新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前悉數償還。

中電國際已同意就黔東涉及該等貸款所引致或與黔東有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黔東未能達成其在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有關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95,622	475,946
零件與消耗品	267,261	255,025
	662,883	730,971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1,984,628	1,778,073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7,749	5,411
	1,992,377	1,783,484
應收票據(附註(b))	177,653	127,983
	2,170,030	1,911,467

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e))。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75,9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1,965,000元)。

附註：

(a) 自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992,377	1,783,48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177,653	127,983

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二零一一年：180日)內到期。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7,976	2,2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74,192	95,771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479,539	234,0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89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3,39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0	—
	565,378	332,1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11,997	108,08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6,706	9,461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1,57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1,526	10,562
	151,799	128,110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83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	479,539	200,387
	480,465	202,3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71	27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4,280	7,449
	14,551	7,720

附註：

- (i) 除按年利率6.00%(二零一一年：6.10%至6.56%)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其他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516,418	1,179,817	908,643	584,94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0	—	500,000	—
	2,016,418	1,179,817	1,408,643	584,94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70,934	1,041,391	1,263,323	446,820
港元	143,657	12,846	143,576	12,765
美元	1,827	125,580	1,744	125,360
	2,016,418	1,179,817	1,408,643	584,945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 1 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7,060,777	5,121,473
發行新股份(附註)	443,248,000	362,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308,777	5,483,753

(b) 股份溢價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3,111
發行新股份(附註)	382,3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45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2.10 港元完成配售 443,248,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931,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61,000,000 元)，而 443,248,000 股每股 1 港元的股份於發行時的每股溢價為 1.10 港元。發行股份的溢價 488,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99,000,000 元)經扣除開支約 2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6,000,000 元)後，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即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且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4,086,000	4,08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2,620,000	2,62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港元	5,958,000	6,55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港元	19,410,000	20,200,000
			32,074,000	33,4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81	33,464,000	2.908	38,719,000
已失效	4.07	(600,000)	4.07	(2,275,000)
已失效	2.326	(790,000)	2.326	(2,9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74,000		33,464,000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 港元	1.14 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 港元	4.07 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 港元	4.07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 年	6.25 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及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073,800	3,073,8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2,284,600	2,284,6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港元	498,500	498,500
				5,856,900	5,856,9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3	5,856,900	2.53	6,604,600
已失效	2.53	—	2.53	(747,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6,900		5,856,900

授出的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 港元	1.13 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 港元	2.53 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 港元	2.53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 年	6.3 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29,674	271,825	28,810	124,995	257,868	217,840	3,700,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36,312)	—	—	—	—	—	(36,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9,078	—	—	—	—	—	9,07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附註33(c))	—	—	—	—	—	148,237	—	—	148,237
股份報酬費用	—	—	—	—	318	—	—	—	318
購股權失效	—	—	—	—	(1,000)	—	—	1,000	—
撥入儲備	—	—	—	61,835	—	—	—	(61,835)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	—	—	—	1,181,125	1,181,1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333,660	28,128	273,232	257,868	1,108,312	4,773,036

30 儲備(續)

集團(續)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725	250,359	31,964	—	—	(40,529)	2,813,9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02,599	—	—	—	—	—	302,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38)	—	—	(75,650)	—	—	—	—	—	(75,65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附註33(c))	—	—	—	—	—	124,995	—	—	124,995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附註41)	—	—	—	—	—	—	257,868	—	257,868
股份報酬費用	—	—	—	—	1,297	—	—	—	1,297
購股權失效	—	—	—	—	(4,451)	—	—	4,451	—
撥入儲備	—	—	—	21,466	—	—	—	(21,466)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	—	—	—	505,202	505,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29,674	271,825	28,810	124,995	257,868	217,840	3,700,40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集團(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30 儲備(續)

公司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296	28,810	124,995	1,730,351	2,286,452
股份報酬費用	—	318	—	—	318
購股權失效	—	(1,000)	—	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6,312)	—	—	—	(36,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的遞延稅項(附註38)	9,078	—	—	—	9,07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33(c))	—	—	148,237	—	148,237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229,707	229,7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62	28,128	273,232	1,731,240	2,407,6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347	31,964	—	877,998	1,085,309
股份報酬費用	—	1,297	—	—	1,297
購股權失效	—	(4,451)	—	4,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02,599	—	—	—	302,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38)	(75,650)	—	—	—	(75,65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33(c))	—	—	124,995	—	124,99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229,818)	(229,818)
年度利潤	—	—	—	1,077,720	1,077,7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296	28,810	124,995	1,730,351	2,286,452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e))	22,279,420	21,282,681	—	—
— 無抵押(附註(b))	9,628,181	8,512,710	—	211,710
	31,907,601	29,795,391	—	211,710
減：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978,397)	(2,702,450)	—	—
— 重分類為流動借貸之其他銀行借貸 (附註(b))	—	(211,710)	—	(211,710)
	27,929,204	26,881,231	—	—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e))	—	243,700	—	—
— 無抵押	3,002,801	2,744,100	424,277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978,397	2,702,450	—	—
重分類為流動借貸之其他銀行借貸(附註(b))	—	211,710	—	211,710
	6,981,198	5,901,960	424,277	211,710
銀行借貸總額	34,910,402	32,783,191	424,277	211,710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641,662	31,053,489
美元	123,373	353,054
日圓	1,145,367	1,376,648
	34,910,402	32,783,191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關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1,710,000元的一項財務契約，而構成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因此，該等銀行借貸於該年結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c)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76,430	2,375,91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131,171	27,419,481
	31,907,601	29,795,391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見以上附註(b))	3,978,397	2,914,160
第二年	3,563,797	3,202,400
第三至第五年	10,610,223	6,933,350
第五年後	13,755,184	16,745,481
	31,907,601	29,795,391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銀行借貸	5.63%	5.81%
非流動銀行借貸	6.47%	6.13%

本集團非流動銀行借貸主要以浮息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貸乃抵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	18,649,083	17,110,514
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a)(iv))	261,820	277,320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1,000,000	1,740,735
由湖南省政廳擔保	551,549	635,912
由湖南省電力公司擔保	1,223,150	1,518,200
由中電投財務擔保	593,818	—
	22,279,420	21,282,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借貸	10,347,800	11,597,020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3,694,111	3,294,111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11,800	11,800
減：最終控股公司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	(670,295)
	3,705,911	2,635,616
流動部分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320,000	880,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c))	300,000	800,000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	670,295
	620,000	2,350,295
	4,325,911	4,985,9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借貸包括經由中電投財務安排的委托貸款，為數人民幣2,220,2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0,29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及其應付利息(附註27)以及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利息支出(附註9)已相應地重列以反映委托貸款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長期借貸公平值為人民幣3,658,6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97,737,000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

- (a)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3.90%至6.40%(二零一一年：3.80%至5.60%)的年利率計息，該些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20,295	1,820,29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73,816	1,473,816
	3,694,111	3,294,111

該些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70,295
第二年	75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1,470,295	1,150,000
第五年後	1,473,816	1,473,816
	3,694,111	3,294,111

- (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35%(二零一一年：6.60%)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償還。
- (c)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60%至6.00%(二零一一年：6.56%至7.2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51%至6.30%(二零一一年：5.37%至7.2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994,836	994,020	—	—
	1,794,836	1,794,020	800,000	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1,855,185	853,454	1,855,185	853,454
	3,650,021	2,647,474	2,655,185	1,653,454
其他長期借貸(附註(d))	283,540	399,260	—	—
減：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d))	(283,540)	—	—	—
	—	399,260	—	—
	3,650,021	3,046,734	2,655,185	1,653,454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貸：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b))	1,500,000	1,000,000	—	—
– 其他(附註(e))	270,000	100,000	—	—
	1,770,000	1,100,000	—	—
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d))	283,540	—	—	—
	2,053,540	1,1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債券及其他長期借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879,4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92,602,000元)。

其他短期借貸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一年：3.20%)的無抵押人民幣公司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五年。
- (b)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為五凌所發行年利率4.60%(二零一一年：4.60%)的若干債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為期十年。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為五凌所發行年利率介乎4.91%至5.30%(二零一一年：4.77%至5.06%)的若干無抵押債券，為期一年。

- (c) 可換股債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	880,138	853,454	880,138	853,454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附註(c)(ii))	975,047	—	975,047	—
	1,855,185	853,454	1,855,185	853,4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17,9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2,091,000元)及人民幣1,087,61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公平值是以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或最近一個交易日)的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一年：無)。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98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837,351,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24,995,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9,65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982,000,000元將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調整為每股2.00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面值	982,000
發行成本	(19,654)
權益部分	(124,995)
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837,351
應計利息	16,10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53,454
應計利息	26,6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80,138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5.67%(二零一一年：5.67%)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966,279,000元及權益部分的人民幣148,237,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48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1,140,000,000元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兌1.00港元計算(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餘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面值	1,140,000
發行成本	(25,484)
權益部分	(148,237)
發行日期負債部分	966,279
應計利息	8,76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75,047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6.36%計算。

- (d) 來自一間本地財務機構的其他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32%，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償還。
- (e) 來自本地財務機構的短期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介乎5.58%至5.70%(二零一一年：6.63%)，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658,996	184,337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03,911)	(17,714)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555,085	166,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39	27,335
第二至第五年	572,036	109,340
第五年後	67,644	94,98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782,819	231,655
	(123,823)	(47,318)
融資租賃現值	658,996	184,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質押作為人民幣492,37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39,455	510,9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3,417	214,469
	742,872	725,389
應付票據(附註(b))	52,491	150,000
	795,363	875,389

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522,247	524,216
7至12個月	213,454	186,296
1年以上	7,171	14,877
	742,872	725,3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是關於本集團的燃料採購，並計入應付賬款以內。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6個月(二零一一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	40,799	35,741	—	1,047
應付增值稅	111,901	60,030	—	—
其他應付稅項	299,205	221,638	2,767	3,507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7,804	10,050	—	—
應付保險開支	1,311	7,58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17,890	—	—	—
應付排污費	12,144	2,477	—	—
應付水庫維護及使用費	130,118	122,561	—	—
應付利息	158,879	139,637	13,821	3,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181,342	234,581	13,231	23,54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款	32,069	41,089	—	—
	993,462	875,384	29,819	31,774

37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38,744	(32,9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期為15年，主要用於賣出美元兌日圓，名義本金總額合共2,601,52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2,861,672,000日圓)。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資格作對沖入賬，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錄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金額為人民幣71,7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937,000元)(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擁有合法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65	45,18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201)	(741,934)	(109,945)	(119,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50,236)	(696,747)	(109,945)	(119,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6,747)	(524,943)	(119,023)	(43,373)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附註30)	9,078	(75,650)	9,078	(75,6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996)	—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60,571)	(96,15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236)	(696,747)	(109,945)	(119,023)

3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其他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7,992)	(560,936)	(119,023)	(43,373)	(5,461)	—	(802,476)	(604,309)	(119,023)	(43,373)
收購附屬公司	(2,023)	—	—	—	—	—	(2,023)	—	—	—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附註30)	—	—	9,078	(75,650)	—	—	9,078	(75,650)	9,078	(75,650)
於收益表扣除	(121,253)	(117,056)	—	—	—	(5,461)	(121,253)	(122,5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268)	(677,992)	(109,945)	(119,023)	(5,461)	(5,461)	(916,674)	(802,476)	(109,945)	(119,023)

財務報表附註

3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其他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465	55,339	34,264	24,027	—	—	105,729	79,366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	—	27	—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25,345	16,126	13,935	10,237	21,402	—	60,682	26,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37	71,465	48,199	34,264	21,402	—	166,438	105,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為累計稅項虧損，以未來可能透過應課稅利潤所得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轉入往後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41,3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3,908,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年內自權益入賬／(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附註30)	9,078	(75,650)	9,078	(75,65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128,675	782,2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46,144)	4,0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774	24,024
財務收入	(115,694)	(108,903)
財務費用	1,666,045	1,586,101
股息收入	(25,513)	(24,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1,650	1,80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1,79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993	9,060
遞延收入攤銷	(13,201)	(18,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744)	(40,1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2,330	(9,626)
存貨減值撥回	—	(3,9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1,709)	(38,937)
股份報酬開支	318	1,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602,576	3,972,297
應收賬款增加	(258,563)	(194,8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4,521)	(64,880)
存貨減少/(增加)	68,088	(390,919)
關聯公司結餘減少/(增加)	35,862	(48,2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097	(38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0,026)	414,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2,963	(27,012)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2,742)	(3,3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157,734	3,656,781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及 短期銀行 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及中電投財務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1,073,343	5,203,411	201,141	2,655,698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及收購附屬公司	—	—	—	454,509
新增銀行借貸	10,244,620	—	—	—
償還銀行借貸	(8,199,571)	—	—	—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1,499,260	—	—	—
償還其他借貸	(335,201)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借貸	—	(2,300,0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新增借貸	—	2,082,5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27,335)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0,53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49,575
非控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	—	—	83,168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股息	—	—	—	(78,4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282,451	4,985,911	184,337	3,364,51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續)

	長期及 短期銀行 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及中電投財務 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282,451	4,985,911	184,337	3,364,510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及收購附屬公司	94,400	—	—	—
新增銀行借貸	10,904,896	—	—	—
償還銀行借貸	(8,670,577)	—	—	—
新增其他短期借貸	1,80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1,317,720)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借貸	—	(2,300,295)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電投財務的新增借貸	—	1,640,295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27,334)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12,678	—
一項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	489,31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43,406
非控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	—	—	500,151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股息	—	—	—	(20,889)
外匯收益淨額	(129,5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963,942	4,325,911	658,996	3,987,178

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

(a) 收購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聯冠」)的全部股權(「聯冠收購」)。聯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淨額貢獻並不重大。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支付現金	22,577
— 應付款項	2,508
	25,08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24,997)
商譽	88

4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續)

聯冠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66	127,072
土地使用權	—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2
其他資產	989	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996)	—
長期銀行借貸	(22,400)	(22,400)
其他短期借貸	(72,000)	(72,000)
其他負債	(14,794)	(14,79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24,997	19,008
收購代價—已支付現金	(22,577)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45)	

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興鐵」)70%股權(「收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興鐵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淨額貢獻並不重大。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應無重大改變。

所收購的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支付現金	39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390)
商譽	—

收購所得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78
應付款項	(1,010)	(1,010)
	557	5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7)	(16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390	390
收購代價—已支付現金	(39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收購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2)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

(a)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1,689,000元收購代價增購土木溪40.36%的權益。土木溪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709,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8,709,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2,980,000元。本年度土木溪股權變更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	18,709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的代價	(31,689)
超出的支付代價差額確認於權益中	(12,980)

(b)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393,899,000元出售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第二發電」）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別山發電」）25%及42%權益。由於該等交易，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473,051,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70,848,000元。本年度平圩第二發電及大別山發電股權變更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要如下：

	平圩第二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大別山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29,651)	(243,400)	(473,051)
收取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的代價	350,000	393,899	743,899
在權益確認的出售收益	120,349	150,499	270,848

財務報表附註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續)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當年全面收益總額	732,151
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更：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2,980)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	270,848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淨額	257,868
	990,019

二零一二年並無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753	3,091,214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	813,800	—	813,800
— 其他投資	—	300,000	—	300,000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408	6,299,225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87,425	220,500	187,425	220,500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10,584	100,072	10,584	100,072
— 向附屬公司出資	—	—	397,615	502,57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0,080	—	—
	7,270,170	10,854,891	595,624	1,936,951

4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37,680	27,578	20,331	10,5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762	20,420	28,762	3,073
	66,442	47,998	49,093	13,581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9,165	14,48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311	14,029	—	—
	32,476	28,512	—	—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電國際控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62%(2011: 30.01%)股份，及透過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5.97%(2011: 39.0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3.59%的股權，其他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中電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聯方交易(續)

中電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都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中電投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覽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CPDL	直接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一間由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投遠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i)	68,089	82,12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	54,110	54,110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iii)	4,974	4,974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iv)	20,173	20,173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iv)	5,340	3,91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v)	3,912	713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收入：			
— 中電國際	(vi)	772	—
— 一間聯營公司	(vi)	1,953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528	—

附註：

- (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介乎5.40%至6.15%(二零一一年：5.40%)的固定年息率收取。
- (ii)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i)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用，來自本集團就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自中電投財務及上海電力收取的股息收入以該等公司董事會按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 (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 向中電國際、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開支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 同系附屬公司	(i)	88,036	83,556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i)	4,371,215	3,900,02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前為一間關聯公司)	(i)	204,279	55,01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382,559	378,254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中電投財務	(iii)	37,920	41,263
— 中電投集團	(iii)	207,747	209,238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v)	—	4,587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v)	113,789	46,481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勞工成本	(vi)	963	1,206
就以下各項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就土地向中電投集團	(vii)	17,061	17,061
— 就樓宇向中電國際	(vii)	11,973	9,549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服務費大部分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 (iii) 向中電投財務及中電投集團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按年利率5.60%至7.22%(二零一一年：4.78%至7.22%)及年利率3.51%至7.22%(二零一一年：3.80%至7.22%)支付。
- (iv) 於二零一一年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94%支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全部結餘已經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 (v)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 (vi) 勞工成本按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 (vii) 關於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按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i)	(311,800)	(811,800)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300,000	1,500,000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	(iii)	(4,014,111)	(4,174,111)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iv)	378	162
— 聯營公司	(v)	479,539	234,097
— 同系附屬公司	(iv)	74,192	95,771
— 中電投財務，淨額	(iv)	6,406	2,241
— CPDL	(iv)	90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iv)	(4,051)	(214,469)
— 中電投集團，淨額	(iv)	(111,808)	(108,087)
— 同系附屬公司	(iv)	(21,526)	(10,562)
— 中電國際	(iv)	(13,314)	(9,46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iv)	(17,890)	—

附註：

- (i)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至6.35%(二零一一年：6.56%至7.22%)之間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前償還。
- (ii)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二零一一年：5.4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償還。
- (iii) 中電投集團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51%至6.40%(二零一一年：3.80%至7.2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償還。
- (iv)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v) 除按年利率6.00%(二零一一年：6.10%至6.56%)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餘下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營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營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營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營企業支付服務費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規管該等交易或雙方議定的協議內。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6,790	5,194
股份報酬費用	84	416
	6,874	5,610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7,497.1	16,082.1	14,436.7	10,936.5	9,63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28.7	782.2	1,246.5	574.1	(698.4)
稅項	(447.4)	(193.8)	(380.2)	(22.5)	(4.3)
年度利潤／(虧損)	1,681.3	588.4	866.3	551.6	(702.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81.1	505.2	666.9	519.0	(68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2	83.2	199.4	32.6	(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299.3	56,945.3	53,015.1	49,684.9	18,374.1
流動資產總額	6,610.1	6,447.2	3,775.3	4,521.7	3,935.5
資產總額	69,909.4	63,392.5	56,790.4	54,206.6	22,309.6
流動負債總額	14,245.3	13,347.0	12,063.1	10,422.5	4,2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4.7	33,556.0	29,833.1	28,902.7	10,012.6
淨資產	18,929.4	16,489.5	14,894.2	14,881.4	8,0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942.2	13,125.0	12,238.5	12,438.4	7,9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87.2	3,364.5	2,655.7	2,443.0	68.3
權益總額	18,929.4	16,489.5	14,894.2	14,881.4	8,031.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11,731	11,510	11,585	11,177	9,037
總發電量(兆瓦時)	51,859,151	50,132,564	48,558,685	37,195,711	36,360,449
淨發電量(兆瓦時)	49,202,653	47,391,185	46,002,897	34,714,399	33,890,035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16.70	319.40	324.51	329.85	334.4

技術詞彙及釋義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一間電廠之持股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間電廠相對比例的總裝機容量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白市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白市水電站項目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Beijing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China Power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CP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發電總量，包括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普安電廠」	指	貴州中電普安電力開發公司(CPI Guizhou Pu'an Power Co., Ltd.*)
「吉瓦」	指	吉瓦，即一百萬千瓦
「黑糜峰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黑糜峰抽水蓄能電廠

技術詞彙及釋義

「河南中平」	指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Henan Zhongping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聯冠水電廠」	指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Chalingxian Lingu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鯉魚江電廠」	指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Power Hunan Liyujiang Company Limited*)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自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平圩實業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3 Electric Power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Guizhou Qian Dong Power Corporation*)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四川宜賓」	指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Sichuan Yibin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托口電廠」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站項目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投資者日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13年5月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2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3年6月7日
建議2012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每股人民幣 0.090 元(等於 0.1113 港元)	2013年6月28日

* 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之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壽如鋒先生
總經理

或

趙歡女士
投資者關係經理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